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 7 月 27 日第 225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ISBA/31/A/1)。

3. 会议开幕时，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阿塞尼奥·多明格斯·贝拉斯科发表讲话，随后参加了在第 225 次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的“见证女性卓越发展”性别契约启动仪式。他回顾说，在监管海洋活动以及履行两家组织的任务方面，与海管局分享了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他还肯定了海管局与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之间开展的有力且富有建设性的合作。

二.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4. 在第 225 次会议上，奥利弗·怀特黑德(荷兰王国)以鼓掌方式当选主席。

5.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非洲国家组)、萨摩亚(亚太国家组)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代表以鼓掌方式当选副主席。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和报告

6. 大会在 7 月 27 日第 225 和 226 次会议上审议并任命了由以下八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汤加。

请回收

7. 7 月 29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选举阿尔维塔 • 奈特(巴哈马)为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在 7 月 31 日第 233 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ISBA/31/A/12)。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批准了该报告(见 ISBA/31/A/14)。

四.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9. 在第 225 次会议上，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格雷格 • 雷斯曼(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成员，以完成剩余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见 ISBA/31/A/9)。

五. 海管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

10. 大会在第225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通过《海管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的事项。在介绍该议题时，大会主席援引了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并指出，在上届会议期间，各方一致认为，承包者可以个人身份作为观察员参与，且不会受到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不同的待遇。承包者已被邀请从 2026 年起向大会提交授予其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大会还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承包者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包括与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议事规则进行比较，以协助审议承包者从 2026 年起提交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大会还决定将该项目列入下届会议议程，无需修改《大会议事规则》。

11. 在此背景下，正如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30/A/14，第 12 段)所示，大会第 225 次会议收到了海管局承包者观察员地位准则(ISBA/31/A/7)。

12. 一个代表团表示，在其看来，并没有任何决定规定，承包者在作为观察员参与时，可以享受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同等的地位。有人提出，在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应进一步研究该问题。一些代表团呼吁将承包者与《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所指的非政府组织区分开来。一些代表团认为，营利性公司不能被视为非政府组织。还有人指出，承包者将由政府资助，因此不能被视为独立于政府。有代表提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认证。

13. 此外还有代表指出，应制定资格标准、评估程序和差异化标准，以规范受监管私营实体的参与。又有代表指出，授予承包者的任何观察员地位都应受到限制，并可予以续期、暂时中止或撤销。有观点认为，定期审查应包括披露承包者的所有权和实际所有权、赞助方、国籍、实际控制权、合规状况，以及任何影响其法律、合同或运营地位的重大变化。有代表指出，任何规范承包者参与的框架都必须解决潜在的利益冲突、保密问题，以及承包者参与涉及自身合同、合规记录、检查、制裁、争议或财务义务等事项的问题。还有代表指出，如果某事项直接涉及承包者或其关联实体，应要求该承包者披露相关利益，并

避免参与相关审议。有人提出疑问：观察员地位是否应授予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中载明的法人，还是也可以延伸至母公司、关联公司、运营人或分包商？此外，还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承包者是否仍可作为国家代表团的一员获得认证？与会者表示支持审议以下问题：观察员地位是否可能是承包者参与海管局工作的适当机制？

14. 其他代表团对该决定草案表示欢迎，并对准则草案给予了积极评价。有代表团认识到，承包者对海管局的工作具有相关且直接的利益，并且为海管局的目标作出了重大且持续的贡献。据称，观察员地位并不具有海管局内的表决权、决策权或任何特权地位。有代表团回顾指出，观察员地位仅允许承包者观察相关议事过程，而海管局成员的决策权仍保持不变。

1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以下做法：先通过该准则，待在实施过程中积累了足够经验后，再对其进行审查，以评估是否还有其他措施有助于增强对海管局程序和决策的信心。

16. 一个代表团强调，还存在着政府承包者，需要另行加以关注。

17. 萨摩亚代表团协助就此事进行了磋商。经过广泛审议，大会在 7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34 次会议上就关于四个承包者提交的观察员地位申请的临时安排作出决定(见 ISBA/31/A/INF/12、ISBA/31/A/INF/13、ISBA/31/A/INF/14 和 ISBA/31/A/INF/15，以及下文第 22 段)，交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该决定载于 ISBA/31/A/16 号文件。

六. 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

18. 海底矿物开发者协会在会议期间告知秘书处，该实体已停止运营并已解散。因此，海底矿物开发者协会所提、在上届会议上推迟审议的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ISBA/30/A/INF/12)现已正式撤回，并已从大会的审议事项中移除。

19. 大会在第 225 次会议上审议了 16 份观察员地位申请。其中 4 份是由承包者应大会邀请提出的，1 份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1)款(d)项提出的，另外 11 份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1)款(e)项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ISBA/25/A/16)提出的。

20. 在第 226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授予《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以观察员地位(ISBA/31/A/INF/3)。

21. 在第 234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的规定，授予下列机构以观察员地位：德意志模拟联合国基金会(ISBA/31/A/INF/1)、非洲国际法实践学院(ISBA/31/A/INF/2)、“深流集合体”(ISBA/31/A/INF/4)、雨果·格老秀斯公益有限责任公司(ISBA/31/A/INF/5)、自然历史博物馆(ISBA/31/A/INF/6)、森肯贝格——莱布尼茨生物多样性与地球系统研究所(ISBA/31/A/INF/7)、国际法与多边主义中心(ISBA/31/A/INF/8)、悉尼科技大学(ISBA/31/A/INF/9)、系统与计算机工程、技术和科学研究所(INESC TEC)

(ISBA/31/A/INF/10)、维也纳大学(ISBA/31/A/INF/11)以及拉帕努伊海洋委员会(ISBA/31/A/INF/16)。

22. 鉴于大会关于承包者提交的、供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观察员地位申请的临时安排的决定(ISBA/31/A/16)，大会无需再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ISBA/31/A/INF/12)、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ISBA/31/A/INF/13)、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ISBA/31/A/INF/14)以及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ISBA/31/A/INF/15)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作出决定。

七.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23. 在第226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ISBA/31/C/19/Rev.1 和 ISBA/31/C/19/Rev.1/Add.1)。

八.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24. 在第226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ISBA/31/A/2)。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她报告了拖欠摊款情况(见ISBA/31/A/5)以及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见 ISBA/31/A/3)。

25. 在7月27日、28日、29日、30日和31日第226、227、228、230、231和234次会议上，大会就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26. 大多数代表团对海管局就围绕核心职能开展的大量活动(包括机构建设、海洋科学研究、合作、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在开发规章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提交年度报告表示欢迎。

27. 大多数代表团对柬埔寨和吉尔吉斯斯坦自上届会议以来成为海管局成员表示欢迎。至此，海管局成员国总数达到172个。

28. 大多数代表团对该管理局，以及对实施《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再度表示坚定支持，并重申对“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承诺。会议强调，“区域”内的活动必须始终遵循《公约》和《1994年协定》所确立的国际法律框架，以及确保有效环境保护、健全的合规机制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相关规定。有代表团称，避免不得不在缺乏相关法规的情况下考虑制定工作计划的最佳方式，就是继续齐心协力，推动完成《海底采矿准则》的制定工作。一些代表团对关于开发规章的谈判取得进展表示欢迎。各方还对努力推动企业部和经济规划委员会投入运作表示欢迎。

29. 一些代表团对围绕海洋科学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提出的诸多优先事项表示欢迎。这些代表团重视秘书长为建立权威性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她继续推进此类努力。会议提到了“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和“一千个理由”活动，以及与监测和累积影响相关的新兴机遇。一些代表团重点介绍了非洲深海外交学院的成就、“深潜”电子学习平台的开发、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

与中国和埃及建立的联合培训与研究中心、加勒比蓝色经济发展倡议，以及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合作。承包者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得到了认可。

30. 一些代表团赞扬了海管局在环境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批准了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继续推进印度洋和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制定环境阈值的闭会期间专家组的工作、制定“深海生物样本库倡议”、创建全球样本库、针对特别环境利益区制定“自适应观测计划”框架，以及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建立图像参考库，“小型底栖生物”工作坊(Meioscool)项目，以及进一步扩展和开发海管局的“深数据”数据库，包括通过其他全球网络和平台分享各类环境和海洋学数据。

31. 一些代表团赞扬了“见证女性卓越发展”全球指导方案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妇女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该方案第一阶段的圆满完成。他们强调，促进妇女在海洋科学领域的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是构建强大且包容的海洋治理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些代表团还赞扬了“见证女性卓越发展”性别契约的启动，该契约旨在促进妇女安全参与海上活动，并欢迎秘书长关于扩大和丰富这一旗舰倡议的愿景，包括为此设立关于累积影响评估的科学专题以及启动一个专门的海洋法专题。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执行是为维护《公约》所体现的团结精神而加强合作的契机，不会导致分裂。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在充分尊重海管局任务及其优先事项的前提下，确保海管局的工作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执行之间保持一致性、互补性，并开展适当的互动。

33.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长为加强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这些努力有助于增强国际海洋治理的一致性，并加强伙伴关系，以支持《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

34. 一些代表团对 2025 年 11 月 1 日首次纪念“国际深海海底日”(见ISBA/30/A/13)表示欢迎，这象征性地让人想起了阿尔维德·帕尔多所作的讲话，以及“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起源。

35.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全力支持在审计、人力资源、监督、行政系统、风险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等方面更紧密地与联合国系统的标准保持一致表示欢迎。会议还强调，在保持一致的同时，应不断加强海管局的机构能力。将通过努力加强秘书处的专门知识、行政系统和问责机制，同时加强其对海管局各机构的支持和与这些机构的协调，继续推进这一工作。

36. 一些代表团欢迎开展“搭建桥梁”倡议，并与各国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以确保为海管局不断扩大的职责创造有利环境。

37. 一个代表团对那些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交存了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成员国表示了赞赏。

38. 一些代表团再次呼吁采取预防性暂停措施或暂停深海采矿活动。一些代表团也发出了同样的呼吁。除其他代表团外，这些代表团也表示，应将这一立场视为一种手段，以确保关于深海采矿的决定以科学、公平以及全人类的长期利益为基础。其他代表团就这些呼吁发表了意见。一个代表团对此类呼吁在《公约》中是否有依据提出质疑。一些代表团表示，完成《海底采矿准则》的制定应成为海管局当务之急。有人指出，这是为保护海洋环境提供的最有效保障，也是对《公约》各项原则所作承诺的最明确体现。

39. 秘书长在回应时对各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感谢。她注意到围绕海洋科学研究、能力建设以及建立权威性伙伴关系的努力确立的优先事项，这仍将是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应对这些优先问题的能力的一个主要战略办法。她还注意到，各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确保海管局的工作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执行工作相互补充。在谈到加强海管局的机构能力时，她表示，这是秘书处正在推进的一项优先事项，为此，秘书处正致力于加强专业知识、行政系统和问责机制，同时加强对海管局各机构的支持并加强与它们的协调。她对这一指导表示欢迎，并重申在当前形势下采取这一举措的重要性。她就人员配置、审计、监督和财务管理等问题作了说明，确认尚未就任何工作地点的常设员额改叙事宜作出决定，并表示将继续按照适用的行政指示采取人员配置行动。

40. 有人援引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12 条第 4 款，要求有关部门澄清一下向大会报告 ISBA/ST/SGB/2020/1/Amend.3 号文件所列海管局《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一事。秘书处表示愿意作出答复，但考虑到时间关系，会议决定，此类说明可通过秘书长即将提出的报告提供。

41.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的全面报告(见 ISBA/31/A/2 和 ISBA/31/A/5)。大会决定注意到在执行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ISBA/31/A/3)。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上文概述的下一步措施，制定推进研究工作的各项举措，并通过伙伴关系调动知识和资源。大会鼓励海管局全体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在推进这些工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九.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

42. 在 7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31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的事宜。在介绍这一议题时，主席回顾了下列各点：

(a)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列为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以期就此通过一项决定(见 ISBA/28/A/16)。大会还请财务委员会对开展定期审查所涉预算问题进行审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见 ISBA/29/A/9–ISBA/29/C/20，第 22 和 23 段)；

(b)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鉴于各方表达的意见存在分歧，大会决定将定期审查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c) 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大会未就进行定期审查的提议达成共识，并决定将定期审查问题推迟至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在此背景下，秘书处未将任何决定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43. 许多代表团对启动定期审查表示强烈支持，一些代表团认为，早就应该这样做了，而且这是《公约》所确立的治理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各代表团针对《公约》指出，必须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审查。有人对以往推迟讨论该问题表示有些担忧。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认为定期审查很有用，因为他们认为海管局的各机构需要得到加强并提高效率。

44. 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表示，在通过开发规章之前，不应进行定期审查。在这方面，提到了海管局以往的做法。一些代表团指出，海管局 2027-2028 财政期间的预算未安排进行定期审查。

45. 为了开展有效的审查，建议开展进一步的准备工作，以协助大会进行审议。此类工作可在潜在定期审查的工作范围说明书中确定目标、范围、方法、流程、成果、时间表、资源需求、最新的财务影响以及需要进一步关注的其他议题。在辩论中，以下议题被认为在定期审查期间可能需要加以关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及其落实情况；公平的惠益分享机制；环境管理，包括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稳健性；海洋科学研究；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对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需求和参与情况的方式作出评估；对陆上矿业生产商的保护；海管局各机构的工作方式；承包者参加海管局会议；加强决策过程；加强机构治理和提高效率；以及海管局在向监管角色过渡方面的待发状态。有人建议，作为此项审查的一部分，应评估首次审查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与会者表示支持就审查的程序和时间安排展开进一步讨论。

46. 大会未能就是否进行定期审查的问题达成共识。主席邀请主张进行定期审查的代表根据所讨论的问题就此事起草一份决定草案，其中包括任何可能的职权范围，供大会下届会议审议。主席记录了各代表团和一个区域组所表达的关切，即关于是否进行定期审查的决定已被推迟两次。随后，大会决定将关于是否进行定期审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进行。

十.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47. 在第 230 次和第 231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关于履行《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所规定的企业部职能(见 ISBA/31/A/6-ISBA/31/C/23)以及理事会授权且包含在其任职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职责的报告。

48.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交的这份全面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概述了企业部投入运作筹备工作中的挑战及战略进展；各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临时总干

事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履行《公约》及《1994 年协定》赋予的职责作出了努力。

49.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强调企业部在《公约》和《1994 年协定》所确立的制度框架内的重要性。与会者就行政和管理安排的筹备工作、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相关的趋势和动态的监测与审查、世界金属市场状况、技术发展、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外联活动等发表了若干意见。

50. 临时总干事积极参与开发规章的谈判，以确保企业部的利益在监管框架中得到恰当体现，这一点受到了赞扬。一些代表团指出，尚没有获得通过的开发规章，这是一个挑战，需要海管局成员共同关注。

51. 有些代表关切据报为企业部保留的区域与在《公约》和《1994 年协定》确立的法律框架之外进行的申请或活动之间发生重叠，认为这可能会影响企业部未来的运营。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维护保留区域的完整性和可利用性，并维护为“区域”制定的制度，以便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区域”内的活动。

52. 许多代表团对临时总干事在合营企业安排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强调此类安排应符合适用的法律框架和健全的商业原则。

53.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对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针对关于为企业部保留的区域与在《公约》及《1994 年协定》所确立的法律框架之外提出的申请或开展的活动之间据称存在重叠所表达的关切，他强调大会在解决此类关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4. 他强调，企业部面前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完成，应重视提供额外资源的问题。除了继续推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营企业安排外，临时总干事还强调，有必要继续推进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谅解备忘录，作为企业部可参与的其他合作方式。

55. 临时总干事在发言结束时重申，他将继续恪尽职守，按照《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法律框架、各项规则、条例和程序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决定，履行其职责。

56. 大会决定注意到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十一.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八四条所涉程序和标准以及海管局预算的通过

57. 大会在 7 月 29 日第 229 次会议上讨论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建议(ISBA/31/A/10-ISBA/31/C/28)，以及海管局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ISBA/31/A/4/Add.1-ISBA/31/C/22/Add.1)。会议开始时，财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报告。

58. 大会对财务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及其所提交的全面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突出了海管局在财务管理和规划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大会重申对该委员会的支持，并鼓励秘书处与该委员会之间开展开放、及时且透明的对话。

59. 各代表团发表意见，并要求澄清若干事项，包括(排列无特定顺序)：

(a) 请秘书处通过举办网络研讨会的方式为财务委员会提供支持，并为该委员会组织为期五天的会议，以便其开展工作；

(b) 声明指出，秘书处必须严格遵守大会的各项决定，包括关于人力资源和财务事项保障措施的决定。在此背景下，有人回顾指出，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决定规定，任何职位的改叙均须事先提交大会批准。有人关切地指出，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曾有人对这些决定是否得到遵守提出质疑。会议提及了 ISBA/31/C/33 号文件，该文件要求为避免疑义，未经大会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事先予以核准，不得执行任何关于设立、裁撤或改划员额的决定，无论是长期还是临时性；

(c) 发言指出，从捐赠基金中提取的款项若超过大会决定规定的限额，须事先获得大会明确授权；某区域组要求将这一关切反映在本声明中；

(d) 发言提到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的说明，以及预算中为此提供的经费，包括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请求；

(e) 请求就文件 ISBA/ST/SGB/2020/1/Amend.3 中所反映的海管局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作出澄清；

(f) 对财务委员会继续审议“共同财产基金”概念表示支持，并有发言指出“共同财产基金”只是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所产生利益的多种方式之一；

(g) 表示支持财务委员会的要求，即请秘书处探讨今后从联合国系统聘请审计员的可能性；

(h) 呼吁海管局成员及时缴纳会费；

(i) 申明海管局应在最高透明度标准下运作的重要性，并支持相关提案；

(j) 对未动用项目资金的担忧；

(k) 建议经济规划委员会采取分阶段且合算的方式投入运作。

60. 对此，财务委员会主席感谢许多方面表示支持委员会工作。他指出，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再次讨论利益分享机制，并就利益分享的各种途径征求理事会和大会的指导意见。

61. 大会决定注意到财务委员会主席的报告。随后，在同次会议上，各方请大会将注意力转向执行《公约》第一八四条所涉程序和标准，并参考委员会报告(ISBA/31/A/10-ISBA/31/C/28)附件一。大会决定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并载于其报告附件一的执行《公约》第一八四条所涉程序和标准，各代表团对此并无异议(ISBA/31/A/13，第 6 段)。

62. 在第 229 次会议上，大会还审议了海管局预算的通过事宜。与会者回顾指出，理事会曾决定在其关于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中建议大会批准秘书处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 29 907 000 美元，该预算由秘书长提议并经财务委员会订正(ISBA/31/C/33，第 3 段)。与会者援引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第 3 款、第 61 条第 4 款和第 91 条。起草了一份决定草案(载于 ISBA/31/A/L.2 号文件)；与会者提及该决定草案。随后，大会决定通过秘书长提议(见 ISBA/31/A/4/Add.1-ISBA/31/C/22/Add.1)并经财务委员会(见 ISBA/31/A/10-ISBA/31/C/28)和理事会(见 ISBA/31/C/33)建议的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预算。大会关于海管局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载于 ISBA/31/A/13 号文件，该文件还包含了关于该期间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决定。

十二.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一条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非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法律影响相关事项发表咨询意见

63. 大会在 7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的第 232 次和第 233 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非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对海管局的法律影响相关事项发表咨询意见一事。为协助大会审议秘书长提出的该项目，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ISBA/31/A/8)，说明后附一项决定草案。

64. 秘书长介绍了该说明及所附的决定草案，因为该项目是应秘书长请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列入大会议程的。其后，与会者进行了意见交流。

65. 一些代表团支持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就非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对海管局产生的法律影响相关事项，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提交咨询意见申请。然而，还有更多代表团表示，它们不支持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此类决定。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就该决定草案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包括(排列无特定顺序)：

(a) 对可能在《公约》和《1994 年协定》所确立的制度范围之外采取的行动感到担忧，并认为海管局必须对此类行动作出反应。有代表提出，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不失为此类反应的一种选择。有代表指出，此类咨询意见可能有助于逐渐发展规范“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并增强人们国际海底制度的法治基础的信心。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认为，务必就“区域”的规则耐心构建尽可能广泛的共识。其他代表团强调，亟需针对任何此类行动采取多边应对措施。一个代表团提及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报告(ISBA/31/A/6-ISBA/31/C/23)第 27 和 28 段，指出，此事属于最高优先事项；该报告指出，在《公约》和《1994 年协定》法律框架之外提出的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进行矿物勘探和(或)开发的申请所涉区域与保留给企业部的区域重叠；

(b) 认为请求提供咨询意见为时过早。这样的提议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和广泛征询意见。从决定草案提出到大会会议召开之间的时间不允许进行此类审议

和磋商。一些代表团明确指出，应磋商讨论的问题是：请求提供此种咨询意见，总体上是否可取？有代表质疑，在海底争端分庭对第 34 号和第 35 号案件的审理仍在进行之际，提出这一请求是否恰当？其他代表团质疑，就该议题提出咨询意见请求是否适当，是否必要？

(c) 主张理事会应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该请求。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一九一条，有人质疑拟议的决定是否应先由理事会审议，然后再向分庭提出请求或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核准。此外，还有代表提及 ISBA/16/C/13 号文件，其中理事会就一项咨询意见请求作出了决定，该请求最终促成了海底争端分庭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发表咨询意见。[1] 一个区域组呼吁大会将该拟议决定提交理事会，随后由理事会将其交回大会，以便缔约国有时间充分理解该请求的更广泛战略影响。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与合规状况、“区域”内活动的监督以及海管局如何应对非缔约方行为有关的事项，总体上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只有在听取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意见后，理事会才应进行讨论。还有一个代表团还指出，《公约》第一九一条设定了门槛，因为请求咨询意见必须是行使《公约》赋予大会或理事会职能所必需的；

(d) 认为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提供咨询意见的倡议应由缔约国牵头。会议强调，必须维护海管局由成员主导的性质以及《公约》所确立的体制平衡；

(e) 认为就咨询意见请求进行的审议不应延误海管局在制定“区域”矿产资源开发规章方面开展的工作；

(f) 鉴于 ISBA/31/A/8 号决定草案中的表述，认为不应将咨询意见用于解决有争议的事项或纠纷。还指出，如果并不存在已获证明的法律不确定性，就不应援引咨询程序来处理假设性或抽象性问题；

(g) 对决定草案所载问题的措辞提出批评。有代表团称，所起草的问题在法律细微之处存在重大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问题的范围和措辞。一些代表团认为第一个问题存在争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七条第(1)款所体现的不得将‘区域’及其资源据为己有的原则，是否已取得习惯国际法的地位？”)。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四个它认为在请求提供咨询意见时可以适当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侧重于法律后果，以及海管局和各国可能采取的任何适当且必要的措施；

(h) 有观点认为，进一步需要探讨的问题可能包括：在《公约》第十一部分框架之外开采的矿产，缔约国的海关当局、监管机构和国内法院应如何对待？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应邀请海底争端分庭就条约义务的具体含义作出澄清，以便增强所要求的答复的实际意义。还有人建议，应提出与《公约》第一三九条相关的问题；

[1] 国际海洋法法庭，《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辑》：各国对“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和义务——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

(i) 申明《公约》第一三六条、第一三七条和第一三九条表述明确。一个代表团指出，海管局采取应对措施的第一步，是确定《公约》第一三七条中缔约国已达成共识的内容，并将这种共识体现在海管局的决定中。在未达成共识或仍存在真正的法律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在请求提供咨询意见时，明确说明这一点，可能是适当的。会议指出，各国不得推迟履行现有义务。

66. 在第 232 次会议讨论结束时，辩论暂停，以便秘书处就提出的问题准备答复，并让各代表团在愿意的情况下进一步进行非正式磋商。

67. 在第233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该议程项目。通过法律顾问，秘书处就该倡议提供了更多信息。法律顾问澄清说，秘书处认为，将项目 17 列入临时议程完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g)项的规定。该解释性说明是由法律事务厅在履行其咨询职能时拟定的。法律顾问还指出，大会最终是否应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这个问题属于程序性和体制性的决定，应由大会自行作出。

68. 主席最后作出总结如下：

(a) 未就议程项目 17 下的决定草案(载于 ISBA/31/A/8 号文件)达成共识；

(b) 与会者普遍认为，就请求提供咨询意见所进行的决策过程必须由缔约国主导，而非由秘书处主导；

(c) 许多代表团再次呼吁提供更多信息并给予更多时间来审议此事，同时指出，提出该问题为时过早；

(d) 咨询意见请求究竟是可通过理事会决定提出、由大会主动提出，还是由大会根据理事会建议提出，在此问题上，各方意见不一；

(e) 有人就大会审议的该事项提出所谓的“先决问题”，同时也对决定草案中提出的问题作出重新表述并提出替代版本。

69. 鉴于有人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审议该事项，而秘书处又提供了补充信息，马耳他代表团根据主席关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声明，提议起草一些问题，以便缔约国能在闭会期间就其发表意见。一旦获得更多信息，就将汇总关于议程项目 17 实质内容的补充意见。马耳他代表团将在一份概述对所有此类事项立场的汇编文件中反映这些意见。此类汇编既不会提出任何建议，也不会对任何事项(包括咨询意见是否必要)作出预判。该汇编将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召开前提前很长时间内提供。

70. 由此完成对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的审议。有人提议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以讨论意见汇编；该项目拟定名为“讨论由马耳他协调编制的意见汇编”。

71. 在无代表团反对的情况下，所提出的下一步方案获得核可，大会据此作出了决定。马耳他代表团因主动在推动此事方面发挥作用而受到明确的表扬。

十三. 确保具备充分的科学认识，为知情决策提供支持

72. 瓦努阿图代表团曾提议设立关于“确保具备充分的科学认识，为知情决策提供支持”的议程项目，并在大会审议该议题之前的一周内，就此事项牵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73. 在第234次会议上，瓦努阿图代表团正式介绍了该议程项目。该代表团提议设立该项目，以便就“区域”内开发活动相关决策所需的科学依据展开有针对性、建设性的对话。瓦努阿图代表团表示，他们原本期待在海管局内部启动的此种机构性对话现已展开。对于瓦努阿图而言，还有其他一些领域需要进一步深入考虑。例如，瓦努阿图代表团强调，必须认识到在理解深海采矿对金枪鱼渔业的潜在影响方面存在认知差距。瓦努阿图代表团还表示，需要留出更多空间，就如何理解、尊重土著知识体系以及如何将其纳入海管局的工作展开更深入的对话。

74. 瓦努阿图代表团表示，尽管各代表团表现出了建设性的参与态度，但仍未能就一项决定草案达成共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e)项的规定，瓦努阿图通知称，它将把该项目重新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该国打算在闭会期间继续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磋商。

75. 其他代表团对瓦努阿图的这一倡议表示赞赏，重申他们对瓦努阿图提出的问题的重视，并表示今后将予以支持与合作。

76. 大会未就该议程项目作出进一步决定。

十四.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空缺

77. 在第 234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选举 18 个成员以填补理事会空缺的决定，这些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ISBA/31/A/15)。

十五. 大会下届会议日期

78.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7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金斯敦举行。届时将轮到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提名大会主席候选人。

十六. 其他事项

79. 大会第234次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内容涉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第 34 号和第 35 号案件中下达的临时措施命令(ISBA/31/A/11)。

80.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若干代表团和主席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表示感谢和支持，并赞同他的声明。

十七. 届会闭幕

81. 第 234 次会议结束时默哀一分钟，随后主席宣布本届会议闭幕。